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院務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桃園校區 弘毅樓 A118 會議室

主席：黃教授國珍

出席人員：

教師代表：陳主任潔瑩(海外研習 請假)、陳主任恩航、陳主任春富、陳教授鏡羽、陳
助理教授明熙、連副教授俊名、溫助理教授明輝、羅助理教授治民、過助
理教授柄樞、葉助理教授栢毓、黃助理教授鼎豪、

職員代表：黃馨儀行政組員、陳怡芳行政組員、

學生代表：黃洵婷(研究所同學)、林宛靜(大學部同學)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核心能力指標暨各系所核心能力指標
對應表，提請審議。

說 明：配合學院更名修正。

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核心能力指標暨各系所核心能力指標對應表

| | 實務技能 | 創意創新 | 社會關懷 | 自我管理 |
|--------|------------------------|------------------------|--------------------------|--------------------------|
| 創新經營學院 | 設計實務能力 設計技術 美學基礎 | 創新思考能力 創新創意 科技應用 | 公民素養服務能力 公民涵養 服務學習 | 學習生涯規劃能力 自主學習 專業精進 |

(修正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核心能力指標暨各系所核心能力指標對應表

| | 實務技能 | 創意創新 | 社會關懷 | 自我管理 |
|---------------|------------------------|------------------------|--------------------------|--------------------------|
| 創新設計與經 營學院 | 設計實務能力 設計技術 美學基礎 | 創新思考能力 創新創意 科技應用 | 公民素養服務能力 公民涵養 服務學習 | 學習生涯規劃能力 自主學習 專業精進 |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組織章程，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學院更名修正。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創新經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創新經營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訂定本院組織章程。

二、本院置院長一人，經遴選產生，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三、本院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一)~~商品創意經營系~~ **創意科技與商品設計系**

(二)商業設計管理系

(三)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四)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四、本院設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其會議規章另訂之。

五、本院並設有院務發展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學術委員會，以利院務之推動；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六、本院院長之產生與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七、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八、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組織章程，提請審議。

說明：配合學院更名修正。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創新經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創新經營學院院務會議聽過

105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創新經營學院院務會議聽過

106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創新經營學院院務會議聽過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院務會議聽過

- 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立「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會設置要點。
- 二、 本會置委員 7-9 人，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投票各推選其單位專任教師一人及候補委員一人。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出國講學研究等，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
- 三、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如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或須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選一人擔任之。
- 四、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院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出國講學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審議本院新聘教師是否能配合中、長期校務發展計畫。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續聘、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五)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出國講學研究事項。
 - (六)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七)評審有關教師服務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五、 本會原則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不得議決。但新聘、升等、不續聘、解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推選委員連續不出席二次者，由該委員所屬系(科)所之候補委員遞補，並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六、 本委員會審議升等事宜時，委員之職級須高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職級，委員因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或職級不符審查資格等因素造成委員會人數不足七人時，學院應就不足員額提名校外教授、副教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聘任組成專案審查小組，負責教授升等審議事項，專案審查小組無待處理升等相關事項後立即解散。
專案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專案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行之，若決議同意辦理外審時，推薦六名學者專家名單，專案小組審議結果，等同院教評會決議效力，並逕錄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系(科)、所、學位學程及院級推薦

名單，由院統籌簽報校教評會召集人選任六名為外審委員。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報請主任委員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七、教師的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先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本會複審，通過後再向校教評會推薦，本院教師聘任複審辦法另訂之。
- 八、教師的升等，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本會複審，通過後再向校教評會推薦，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另訂之。
- 九、教師申請事項未獲本會通過者，本會應於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校函通知當事人。
- 十、教師對本會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相關規定，提起申訴等救濟。
- 十一、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十二、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內容，訂定其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本會備查。
- 十三、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提：修訂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配合學院更名修正。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創新經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創新經營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及本院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則。
- 二、本院院務會議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 (二) 教師推選委員：各系、所、學位學程各推選教師代表 2 人。
 - (三) 職員代表：本院編制內職員 2 人。
 - (四) 學生代表：本院大學部、碩士生代表各 1 人。
- 三、當然委員(行政主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行使職權；教師推選委員、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四、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由各系所會議另定之；職員代表由本院編制內職員互相推選之，連選得連任。
- 五、大學部學生代表由各學系學生會會長輪流擔任；碩士生代表由本院各研究所推選之。
- 六、院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教師、學生及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或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八、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院長遴選、連任等相關事項。
 - (二) 院務發展相關計劃。
 - (三) 本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四) 擬訂本院各委員會組織要點。
 - (五) 本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六) 本院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它重要事項。
 - (七) 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八) 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 九、院務會議由院長主持，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當然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
- 十、院務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如經二分之一以上認為重大議案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為決議。
- 十一、院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 (一) 院長交議。
 - (二) 本院各系所就有關業務提議。
 - (三) 院務會議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議。
- 十二、院務會議得視需要組成專案小組協助院務運作，其小組成員由院長指定組成。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辦 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院長遴選、連任及解任辦法

103 年 8 月 28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院長、中心主任、所長、主任推薦準則第十六點及**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院長因故出缺時組成「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遴委會)，辦理院長遴選作業。
- 三、本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副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時，由教務長代理。本院所屬各系推選專任教師代表八至十人，各系至少須有一位專任教師代表；必要時得就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師遴選若干人擔任。
- 四、本遴委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
- 五、本院院長候選人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限，就任院長時須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借調至本校服務者。如正在休假、進修、借調、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職務而未聲明當選後放棄者，均不得為候選人。
- 六、本院院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計算。院長因故出缺時，由校長指定代理人；代理院長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
- 七、本院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
 - (一)本院具選舉資格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
 - (二)本遴委會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推薦者，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
 - (三)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每名連署者限連署一人。
 - (四)自我推薦。候選人若為本遴委會委員則喪失委員資格；候選人應檢附連署(自我)推薦書、院務構想計畫書及學經歷、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交本遴委會。
- 八、本遴委會遴選院長作業程序：
 - (一)在媒體上公開徵詢推薦，期限至少一個月。被推薦或自我推薦人不足二人時，應延長公告，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7 日為原則，至被推薦、自我推薦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 (二)審核各候選人資格。對於通過初審者，須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後始得列為院長候選人。通過初審之候選人如為校外學者，須依其專長、背景交由相關所、系(科、學位學程)確認其教師資格與學術專長，並簽奉校長核可。初審通過之候選人不足二人者，應延續辦理公告徵詢推薦，已初審通過之候選人資格應予保留，至初審通過之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每次延續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7 日為原則。
 - (三)由本遴委會對全院師生公告候選人資料，並辦理院長候選人對全院教師說明院務發展理念等相關程序。
 - (四)由本遴委會辦理票選作業，請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採無記名方式分別對各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票。專任教師於借調、休假、進修、育嬰假期間均得

行使同意權。

(五) 若候選人同意票數已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二分之一時，即停止該候選人計票作業。

(六) 若獲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不足二人者，除保留該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再就未獲通過者進行第二次投票；第二次同意權行使結果併同第一次獲通過之候選人如仍不足二人者，則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應予保留並重新辦理公告徵詢推薦及同意權投票作業，直至獲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

(七) 若無候選人同意票數達本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三分之一時，應由本遴委會擇期另行辦理院長遴選程序。

九、本遴委會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方式，依下列順序執行：

(一) 候選人獲得投票總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者，本遴委會依姓氏筆劃順序向校長推薦，陳請校長擇一聘任。

(二) 候選人均未獲投票總數之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但達三分之一時，本遴委會就同意票數最高者，討論是否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

(三) 若候選人未獲投票總數之三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時，暫不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

(四) 依前二款規定不向校長推薦院長人選或推薦人選不足二人者，應重新辦理遴選作業。但已列入推薦人選者應予保留，至推薦人選達二人以上為止。

(五) 院長之擬聘人選如為校外學者，應按其學術專長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聘任為相關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教師，該所、系(科、學位學程)並須提供足夠鐘點授課。如需借調者，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本遴委會委員及參與工作之人員應本超然客觀之立場，除本身不得參與候選外，對於候選人資料、審查過程及結果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十一、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書面向院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連任。

院長有意連任者，本院應於其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方得連任。就任院長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均視為一任。

院長無意連任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表示意願或未獲連任者，即依本辦法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十二、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由本院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副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十三、本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十四、本遴委會在新院長產生後，自動解散。

十五、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提案

| | |
|--------|--|
| 主 旨 | 修正本校「創新經營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
| 說 明 | 一、茲因成立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擬修正院務會議設置 要點部分文字。 二、本要點經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 議審議通過。 |
| 辦 法 | 經本會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 附 件 | 一、本校「創新經營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二、本校「創新經營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

提案單位：創新經營學院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經營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經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及本院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u>要點</u>。</p> | <p>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經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及本院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u>規則</u>。</p> | <p>規則修正為要點。</p> |
| <p>二、本院院務會議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u>當然委員</u>：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二) <u>教師推選委員</u>：各系、所、學位學程各推選教師代表 2 人。 (三) <u>職員代表</u>：本院編制內職員 2 人。 (四) <u>學生代表</u>：本院大學部、碩士生代表各 1 人。</p> | <p>二、本院院務會議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u>當然代表</u>：院長、學系主任。 (二) <u>教師代表</u>：學系推選教師代表二人。 (三) <u>職員代表</u>：<u>三系助教</u>。</p> | <p>當然代表修正為當然委員。 學系主任修正為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教師代表修正為教師推選委員。 職員代表：三系助教修正為本院編制內職員 2 人。 新增學生代表：本院大學部、碩士生代表各 1 人。</p> |
| <p>三、<u>當然委員(行政主管)</u>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行使職權；<u>教師推選委員、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u>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 <p>三、<u>第二點第一款行政主管</u>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行使職權；<u>第二點第二、三款教師及學生代表</u>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 <p>第二點第一款修正為當然委員。 第二點第二、三款教師修正為教師推選委員、職員。</p> |
| <p>四、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由各系所會議另定之；<u>職員代表</u>由本院編制內職員互相推選之，連選得連任。</p> | <p>四、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由各系所會議另定之。</p> | <p>新增職員代表由本院編制內職員互相推選之，連選得連任。</p> |
| <p>五、大學部學生代表由各學</p> | <p>五、學生代表由各學系學生</p> | <p>新增碩士生代表由本</p> |

| | | |
|--|--|--------------------------|
| <p>系學生會會長輪流擔任；<u>碩士生代表</u>由本院各研究所推選之。</p> | <p>會會長輪流擔任。</p> | <p>院各研究所推選之。</p> |
| <p>九、院務會議由院長主持，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u>當然委員</u>推選一人代理之。</p> | <p>九、院務會議由院長主持，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u>系主任</u>則一代理之。</p> | <p>系主任則一修正為當然委員推選一人。</p> |
| <p>十三、本<u>要點</u>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p> | <p>十三、本<u>規則</u>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p> | <p>規則修正為要點。</p> |
| <p>十四、本<u>要點</u>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 <p>十四、本<u>規則</u>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 <p>規則修正為要點。</p>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經營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創新經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創新經營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新經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40 條及本院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則。
- 二、本院院務會議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 (二) 教師推選委員：各系、所、學位學程各推選教師代表 2 人。
 - (三) 職員代表：本院編制內職員 2 人。
 - (四) 學生代表：本院大學部、碩士生代表各 1 人。
- 三、當然委員(行政主管)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行使職權；教師推選委員、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四、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由各系所會議另定之；職員代表由本院編制內職員互相推選之，連選得連任。
- 五、大學部學生代表由各學系學生會會長輪流擔任；碩士生代表由本院各研究所推選之。
- 六、院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教師、學生及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或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八、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院長遴選、連任等相關事項。
 - (二) 院務發展相關計劃。
 - (三) 本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四) 擬訂本院各委員會組織要點。
 - (五) 本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六) 本院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它重要事項。
 - (七) 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八) 院務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
- 九、院務會議由院長主持，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當然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之。
- 十、院務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如經二分之一以上認為重大議案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為決議。
- 十一、院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 (一) 院長交議。
 - (二) 本院各系所就有關業務提議。
 - (三) 院務會議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議。
- 十二、院務會議得視需要組成專案小組協助院務運作，其小組成員由院長指定組成。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